

1   
2   
3   
目录

## 张乔危险驾驶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

目录

案由 危险驾驶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0)川0302刑初331号

发布日期 2021-03-26

浏览次数 64



###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川0302刑初331号

公诉机关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乔，男，1983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县人，中等专科文化，某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。2020年9月21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自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。

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以自井检一部刑诉(2020)1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乔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0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简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乔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9月13日晚，被告人张乔饮酒后驾驶川CD××××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行驶，20时20分许，当车行驶至自贡市自流井区××街新四医院路段时，追尾黄某驾驶的川CQ××××小型轿车，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

故。黄某报警后，双方留在现场等待。民警赶到现场对张乔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83m g / 100m l 。因涉嫌危险驾驶民警将其带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抽血待检。经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，张乔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浓度为182m g / 100m l 。经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，张乔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。被告人张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被告人张乔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表示认罪认罚。

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并认为，被告人张乔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张乔醉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承担全部责任，应从重处罚；被告人张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明知他人报警，仍现场等待，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建议对被告人张乔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请法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张乔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事实一致，且有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；人口信息；认罪认罚具结书；到案经过；车辆信息；驾驶人信息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证人黄某、周某的证言；被告人张乔的供述和辩解；现场勘验笔录；酒精呼气仪测试结果单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；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；监控视频等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：（二）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”之规定，被告人张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，其血液中乙醇含量已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其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条“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从重处罚：（一）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”之规定，被告人张乔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应从重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第一条“关于‘自动投案’的具体认定，第（2）项，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，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供认犯罪事实的”以及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”的规定，案

发后被告人张乔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，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可认定为自首，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的；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”以及该条第三款“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”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“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得少于二个月”之规定，被告人张乔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，本院决定对其宣告缓刑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乔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向本院缴纳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自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安利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
法官助理 江声华  
书记员 向阳

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 
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1  
2  
3  
目录